

附錄一

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

3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08
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陳琬菁
電話：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會）第180次、第18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0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182次會議決議，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182次會議決議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8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柏
榮

第1頁 共1頁

0615
都市發展局 106.06.07
BCAA106350416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線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銘龍

第1頁 共1頁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08
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薛凱帆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4
電子信箱：la-kf8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3138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局107年3月12日北市都設字10732174300號函、107年2月6日北市都設字第10731293800號函、106年11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0640012300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06年11月29日北市社綜字第10647232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貴局來函所附資料，本案為配合本府106年10月20日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「決議內容申請變更事項如下：



- (一)增加保留大道路96巷現地非受保行道樹，基地內非受保樹木移植數量修正為202株。
- (二)本案C、D、E區建築量體整體南移4公尺。
- (三)中央6米通路配合弧度調整，通路出入口位置不變。
- (四)C、E標兩標蓄水框架配合路形調整，保水容量不變。
- (五)全區景觀配置底圖配合調整。
- (六)北區2幢建物原規劃之消防救災空間配合調整位置。
- (七)其餘基地排水、保水及地形、地質安全相關系統及計畫無變更。

- 三、本案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「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」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四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琬菁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64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46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局申請辦理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土方運輸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7年11月16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56127號、107年11月9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53826號及本府社會局107年11月19日北市社綜字第1076089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經本局公告審查通過。
- 三、依貴局來函及所附資料，本案因配合工區施工工序需求調整，申請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將原環評土方載運衍生車次，由原分標分項衍生車次管制，變更為以全基地總量管制方式，進行衍生車次調度，惟仍維持原核准分項衍生車次總和（總衍生車次（14車次/時））。
 - (二)調整運土車裝載量由原每車10立方公尺，變更為每車12



都市發展局 1071127



BCAA1076060704



裝

訂



線

立方公尺，故輸土所需天數由原583.14天，變更為397天（減少186.14天）。

四、上揭事項涉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.1.1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變更，依來函說明，本案變更有關檢討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之規劃，以大幅減少輸土所需天數及降低道路交通負荷，本局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「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」規定，予以備查。

五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變更備查文件1份（電子檔另送）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另送）

